

#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益迴避暨保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智審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遏阻不當之利益輸送，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稱計畫主持人係指本校執行各項產學合作之本校專任教師，包含共同主持人。
- 三、計畫主持人不得未經本校同意或違背計畫契約之規定，藉由執行之計畫從中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
- 四、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二)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三)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四)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合作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五、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於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時，應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刑法、貪汙治罪條例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規則經智慧財產權暨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